

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并于2023年3月29日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报告期内存在两届独立董事履职。第二届董事会共有3名独立董事初大智女士、李茁英女士、陈志坚先生。第三届董事会共有3名独立董事：李仲飞先生、陈政峰先生、龚小寒女士。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独立董事人数均为3名，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及以上，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、1名法律专业人士及1名行业专业人士。

2023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实施换届选举，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仲飞：1985年7月-1987年8月，任内蒙古大学助教；1990年7月-2000年9月，历任内蒙古大学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2000年9月-2021年5月，历任中山大学教授、处长、院长；2021年5月至今，任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；曾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603919.SH）独立董事、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002905.SZ）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601615.SH）、金徽矿业

股份有限公司（603132.SH）、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0247.SZ）；现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年3月至今，任职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任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，在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任职委员。

（四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、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6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李仲飞	9	8	8	1	0	否	6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3次，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，提名委员会1次，战略委员会1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本人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

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独立董事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及有关审计人员的履历后，认为符合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董履行权利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本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等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该交易已执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，因此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，能够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同时，公司严格执行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重大事项，登记并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25份，其中定期报告1份。

除此以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了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发表有关意见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延续性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经过审慎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余德山先生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2023年11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2023年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本人于2023年5月4日组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认可《关于确认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、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公正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各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

高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保证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仲飞

2024年4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李仲飞

年 月 日